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

102年3月13日第1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2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3日第283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使本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包括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授與、權利讓與、技術作價入股、收益、迴避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揭露、保密、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相關行為（以下簡稱「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相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指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之人員。
- 申請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正式或約聘之教職員工、本校學生、計畫聘用之專兼任助理。
- 審查人員，包括與上述作業相關之校內審查委員、外聘審查委員。
- 行政人員，包括辦理上述作業之本校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含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 三、利益衝突迴避，指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有獲取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 利益，包括財產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以不正當手段獲取之合法利益亦在本原則規範範圍之內。
- 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資訊揭露，指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與本大學以外之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外部單位」）如於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有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衝突關係，而致本大學有受損害之虞時，應主動向本大學研究發展處揭露，經本大學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機制審核控管，以避免利益衝突或不法輸送。
- 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當事人涉及兼職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應主動向本校人事室申報。
- 前述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外部單位之財務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參與外部單位所出資或執行之計畫、擔任外部單位主管職務、擔任外部單位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曾從事行政決策而致外部單位獲利、曾參與或影響本大學與外部單位間之買賣租借不動產或智慧財產權交易、曾參與或影響使外部單位成為本大學之承包商或產品服務供應商、曾指派他人參與外部單位所出資之計畫等。

五、保密原則，指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執行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相關業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予保密之文件，必要時，本大學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六、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與外部單位，或於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若具備下列關係者，宜自行迴避：

(一) 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 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近二年內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 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近二年有共同創作研發成果或共同執行同一研究計畫。

(四)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五)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前一年內曾有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物來往關係。

(六)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前一年內曾有合夥、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共同經營事業。

(七)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八) 其他涉及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係。

前項申請人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作業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時，應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自我檢核表」送交研究發展處。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單位若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八、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對於下列事項，應主動向本大學權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揭露：

- (一) 行政人員，如具影響承辦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應主動揭露。
 - (二) 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如為利益關係人，應以書面主動向本大學揭露。
 - (三)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利益者亦同：
 -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姐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四) 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依本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處理。
 - (五) 其他涉及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必要之事項。
- 前項應向本大學揭露事項，應主動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送交研究發展處，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陳報校長。

九、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對於下列事項，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一) 如因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權作業而獲知本大學未揭露/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 (二) 申請人與產學合作廠商洽談合作或技術移轉授權事宜時，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簽署保密契約。
- (三) 申請人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四) 行政人員對於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非必要，不得影印複製。
- (五) 行政人員對於辦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申請人個人授權金所得收入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 (六) 審查人員未經本大學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七) 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十、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審查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品質，且不得藉由審查作業獲取直接或間接不當利益。審查人員如有本原則第六條第(一)~(三)項及第七條之情形，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得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暨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十二、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

未迴避、或應揭露資訊而未揭露資訊之爭議或疑義情事發生時，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必要時得邀當事人陳述意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應主動迴避人員未迴避，仍可由研究發展處請求「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後要求迴避。

十三、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情事，並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陳報校長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研究發展處應就參與或執行本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所通報之資訊應妥善保管並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管理情形。

十四、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相關人員，其造成本大學名譽或非名譽上之財產損失，應負擔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過程中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行政與刑事責任。

十五、本原則經本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